

证券代码：430738

证券简称：ST 白兔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T 白兔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

收到日期：2020年11月9日

生效日期：2020年11月5日

作出主体：安徽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当事人：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兔湖或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

汪舵海，男，1974年5月出生，时任白兔湖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昌近，男，1979年11月出生，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白兔湖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8

月任白兔湖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吴德芳，男，1965年7月出生，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白兔湖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白兔湖财务总监，住址：安徽省桐城市大关镇。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一、白兔湖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 二、白兔湖虚增2015年度利润4,000万元，导致2015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白兔湖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祥实业）、安徽威牛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牛铸业）、安徽鳌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头实业）为汪舵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股权转让、人事等方面来看，安徽宜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同贸易）受到白兔湖及汪舵海的控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第三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宜同贸易为白兔湖的关联方，两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构成关联

交易。

2014年5月初至2017年底，白兔湖与关联方华祥实业、威牛铸业、鳌头实业、宜同贸易之间发生多笔关联资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初至2014年底，白兔湖向上述关联方累计支出资金272,199,211.47元，同期累计收到上述关联方资金271,859,910.47元，截至2014年底，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期末余额为339,301.00元。

2015年度，白兔湖向上述关联方累计支出资金339,813,019.51元，同期累计收到上述关联方资金340,097,583.31元，截至2015年底，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期末余额为54,737.20元。

2016年度，白兔湖向上述关联方累计支出资金399,423,873.60元，同期累计收到上述关联方资金364,086,032.81元，截至2016年底，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期末余额为35,392,577.99元。

2017年度，白兔湖向上述关联方累计支出资金269,203,570.11元，同期累计收到上述关联方资金28,638,075.38元，截至2017年底，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期末余额为275,958,072.72元。

对于上述关联资金交易，白兔湖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也未履行及时披露的法定义务，亦未在2014年至2017年年报中予以披露。除此之外，白兔湖未在2014年至2016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四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未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四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未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四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中披露宜同贸易的资金占用情况。

二、白兔湖虚增 2015 年度利润 4,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12 月 1 日，白兔湖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某发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借入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白兔湖、华祥实业与桐城某发公司分别签订协议，白兔湖将上述应付桐城某发公司借款中的 4,000 万元债务转移给华祥实业，白兔湖提供保证担保责任，另外，白兔湖对桐城某发公司承担剩余 1,000 万元的还款义务。2015 年末，白兔湖以桐城某发公司同意放弃欠款 4,000 万元为由，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4,000 万元。根据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二条、第三条关于债务重组性质及重组方式的规定，上述 4,000 万元不应计入债务重组利得，白兔湖虚增利润 4,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白兔湖 2014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财务凭证、相关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汪舵海时任白兔湖董事长、总经理，知悉并直接主导了白兔湖上述违法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刘昌近、吴德芳对于公司频繁大额资金的进出，以及 2015 年大额债务重组利得未给予充分关注或表示异议，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公司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所述，白兔湖作为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的2014年至2017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责令白兔湖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二、对汪舵海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三、对刘昌近、吴德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白兔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白兔湖、汪舵海、刘昌近、吴德芳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刘昌近要求听证，后自愿放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预计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否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此事宜

的可行方案，依法执行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

（二）整改情况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7号。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